

法規名稱： 民法 [EN](#)

生效狀態： 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未定 [連結舊法規內容](#)

1.本法 88.04.21 增訂之第 166-1 條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。

2.本法 110.01.13 修正之第 12、13、973、980、1049、1077、1091、1127、1128 條條文及刪除之第 981、990 條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法務部 > 法律事務目

- 第 123 條
- 1 稱月或年者，依曆計算。
 - 2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，每月為三十日，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

發文單位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勞動 2字第 1020083156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相關法條：勞動基準法 第 2、16、17 條（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版）

要 旨： 工資如按月計算，勞雇雙方於約定 1 日工資計算方式後，於計算勞工請事假「1 日」不給付工資及休假日出勤加發「1 日」工資時，其工資內涵允應一致

全文內容： 有關工資如係按月計算者，於計算「1 日」工資時，可由勞雇雙方約定以當月實際曆日數或一律以 30 日推計之，惟勞雇雙方約定 1 日工資之計算方式後，於計算勞工請事假「1 日」不給付工資及勞工休假日出勤加發「1 日」工資時，其工資內涵允應一致。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